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首先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然后就对付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

②同上,《补编第39号》(A/32/39)。

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工作,②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已经设立的特设委员会,③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②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

②同上,第14段。

③由于任命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参看A/31/479/Add.1),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④同时参看第十节B.2,第32/442号决定。

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⑨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说，^⑪他按照上述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指派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4，A/31/243 号文件，附件。

^⑩A/32/181 和 Add. 1。

^⑪A/32/500。

特别委员会现在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15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⑫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⑬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目前审议中的其他专题的研究所达成的结论，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将来进行研究的其他可能专题，并继续注意使其工作组织和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的问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7 号决议的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

^⑬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